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诺诚健华

InnoCare Pharma Limited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9)

授出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1條的豁免

茲提述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公告(「9月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的公告(「12月公告」,連同9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陳凱先博士於2024年9月25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申請一次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1條。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在陳博士於2024年9月25日辭任後,本公司一直積極物 色具相關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合適候選人,以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事。誠如12月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若干程序,本公司已 向聯交所申請一次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1條(「**豁免**」)的一個 月寬限期。為免生疑問,於12月公告刊發之時,本公司尚未就該申請獲授豁免。

於2025年1月10日,聯交所授出豁免並將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1條的期限延長至2025年1月24日,惟須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和申請原因。

董事會已就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一事與合適候選人進行討論。本公司將竭力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崔霽松博士

香港,2025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崔霽松博士;執行董事趙仁濱博士;非執行董事 施一公博士及謝榕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蘭女士及董丹丹博士。